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以来，临淄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办公室要求，加快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维护与更新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申请处理工作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切实做好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年度，我中心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262条，包括业务工作、机构职能、规划计划等，其中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年，我中心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0项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事项0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及管理，编制了《临淄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临淄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标准化目录》《临淄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加强日常信息维护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格式规范、内容全面、数据准确、文字精炼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维护与更新，不断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切实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，并安排专人从事政务公开具体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0	

(五) 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
(七) 总计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主动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，公开的内容应以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关注的焦点、热点领域为重点，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一年来，我们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、准确地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政务信息，提高民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改进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明确重点，定期专题培训。以淄博市政务公开新平台即将上线为契机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明晰当前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重新梳理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”和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”，结合单位职能职责明确政务公开重点，对每项公开内容的要素进行了标准化编制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，及时公开信息。完善信息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机制，按照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、“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网站信息发布工作。层层压实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安全高效及时公开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常态化更新，让公开成为自觉、透明，成为常态，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、执行力，为优化营商环境、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。

（三）倾听民声，满足群众需求。群众关心和关注什么，我们就公开什么。把群众普遍关心关注、与切身利益相关、方便办事的信息全面及时、具体详实地进行公开，

找到政府服务与老百姓日常生活的“契合点”，拉近政府部门与市民的距离。今年年初疫情防控期间，我中心及时将价格监测品种由原来的22种增加到52种，每日撰写发布市场价格运行情况综述，及时消除因哄抬物价引起的群众恐慌心理，引导居民理性消费，保障了市民利益，确保了防疫工作稳步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